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含小城市试点培育建设方案）与小城市试点培育申报材料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人民政府 2.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棠下大道 43 号 3.联系电话：0750-3582459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及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本服务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为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编制《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含小城市试点培育建设方案）》与小城市试点培育申报材料，《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含小城市试点培育建设方案）》成果包含文本纲要，并附“一书一库三图”（实施方案说明书，项目建设库，建设项目分布图、项目用地与空间保障图、品质街区和重要节点设计图）。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 2.服务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区间为 80 万元-90 万元。 3.计价标准：参照《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年)，考虑到本次项目任务的实际情况，本次

		实施方案可参照“城市近期建设规划”进行收费。
8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6 月至 12 月，其余需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验收方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2.验收标准：符合主管部门对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含小城市试点培育建设方案）与小城市试点培育申报材料成果内容要求。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业主单位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